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
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黑龙江省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裴兴星、孙晓丽、李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〔2026〕1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

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裴兴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孙晓丽	董监高	曾任财务总监
李娜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，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规事实：

1、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6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2、公司未合理计提预计负债，未准确认定关联方导致相关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，未按规定披露主要银行账户冻结、不动产被查封等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、第227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。

3、裴兴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孙晓丽作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负有责任，李娜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未按期披露2026年中期报告、未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、第227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黑龙江省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裴兴星、孙晓丽、李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，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8号）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